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蔣振芳
　　詹凱文
　　謝承濬
　　沈建伸
　　蔡易麟
　　許慈育
　　郭咪咪
原　　告　陳冠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琮涼律師
　　洪嘉威律師
被　　告　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漢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第八頁第四行及第九頁第二行「蔡咪咪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郭咪咪」；第四頁「四」第三行「許育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慈育」；第十一頁附表編號一「蔡振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蔣振芳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